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6,247,307.03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310,991,577.5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86,267,233.2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626,723.32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97,082,435.96 元，减去本年派发现金红利 373,218,624.90 元，加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留存收益 2,536,420.9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8,967,900.0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8,967,900.04 元。

3.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44,062,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 373,218,624.9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未出现超分配情况。

4.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73,218,624.90 元，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73,218,624.9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0.98%。

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权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3,218,624.90	373,218,624.90	373,218,624.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247,307.03	564,262,489.78	633,774,122.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0,991,577.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8,967,900.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9,655,87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1,427,97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1,119,655,874.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4、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19,655,874.7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030,623,809.29元、1,520,974,313.41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7.59%、10.77%，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